

行政規則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
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36949 號

修正「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」

部 長 陳威仁

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修正規定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字號	字第 號	調處費用	元	收件者章							
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													
受文機關	縣 市 政 府 (地 政 局) 市 政 府 (地 政 處)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 所				電 話	簽 章				
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鄰	街路	段	巷弄	號	樓		
申請人													
對造人													
權利關係人													
不動產標的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(建)號	地目	面積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	權利範圍		備註		
委任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件不動產糾紛調處之申請，委託 代理。							委任認章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件不動產糾紛調處之到場調處，委託 代理。												
切結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件不動產糾紛案，確未訴請法院裁判及未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屬實。							切結認章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件不動產糾紛案，確經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不成立屬實。												

調處事由	申請人因與對造人為	事件申請調處。
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		
附繳證件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附註：1. 提出調處申請書時，申請人、對造人暨權利關係人欄，請詳細填寫最新資料，並按對造人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 2. 申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 4. 委任關係欄，請於勾選之委任事項下填寫代理人姓名，並由委任雙方於該委託事項下之委任認章欄分別認章。
 5. 「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」欄，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及希望達成調處目的之建議方案。